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4年度综合保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4年度综合保障服务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金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